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561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4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2月12日归还2025年1月8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未到期，尚未归还。

注：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5.0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0,187.93	89.17%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19,093.98	40.4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313.31	100.00%
合计	150,937.79	114,595.22	–

注1：上述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2025年1月8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及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4：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尚未全部归还未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1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已立案受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方琪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D6269

法定代表人：陈良卫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1号

（二）事实与理由

2024年11月12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三）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公司就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二、本次上诉案件情况

近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立案，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上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已立案受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IPO时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意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3,697.7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15,471.7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298.7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2025年12月17日	7,486.00	7,052.00	1,242.5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17日	4,475.00	2,397.00	2,455.2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697.7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697.74万元		

注1：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808.54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77.2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507.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795.00万元。

注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4：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公司始终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资源使用原则，通过更加精细化的预算管理、采购流程优化和建设方案的统筹调控，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方面的投入成本，从而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经过前期的系统性投入与持续优化，公司已在生产制造体系平台方面构建起完善、协同且高效的能力体系。当前的产能配置不仅充分匹配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亦具备良好的前瞻性与可扩展性，为未来管理效能提升和业务规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通过与国内领先的科技企业合作，公司信息化建设已实现系统性优化与显著提升。在保障项目建设成效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支出，形成了合理的资金节余。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头部信息化服务商的战略合作，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持续完善智能办公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切实推动降本增效目标的落地实施。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所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至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求。

该安排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思医疗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030,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顾江生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任扩延先生、韩杰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984,896	99.9891	45,760	0.0108	100	0.0001

2、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092,016	97.4081	10,937,940	2.5917	800	0.0002

2.02议案名称：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47,749	97.3739	11,082,207	2.6259	800	0.0002

2.03议案名称：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092,016	97.4081	10,937,940	2.5917	800	0.0002

2.04议案名称：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092,749	97.4082	10,937,207	2.5916	800	0.0002

2.05议案名称：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092,016	97.4081	10,899,640	2.5827	39,100	0.0092

2.06议案名称：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39,249	97.3719	10,907,407	2.5845	184,100	0.0436

2.07议案名称：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15,749	97.3663	11,075,907	2.6244	39,100	0.0093

2.08议案名称：制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971,299	99.9859	58,657	0.0139	8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01和议案2.0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李东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东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东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东来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5年12月17日	2027年2月1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总裁、法定代表人	否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李东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李东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任后李东来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李东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董事会成员总数保持9名，原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调整为8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李东来先生（相关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原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东来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邝广雄先生、顾江生先生、朱有毅先生、李东来先生、谢诗蕾女士，其中邝广雄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徐起平先生、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朱有毅先生、李东来先生，其中徐起平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杨榕桦先生、吴芳女士，其中谢诗蕾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李东来先生简历

李东来先生，1974年10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空调销售公司营销管理科科长、空调事业部营运发展部总监、冰箱事业部总裁、空调事业部总裁，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AMT集团（上海企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总裁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李东来先生持有公司26,710,9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李东来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东来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让家更美，科技让美实现”的发展理念，专注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二十年深耕发展，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屋定制、整体厨柜、高端门墙、软装商品及配套家居等多品类的完整产品矩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个性化、高品质的整家定制解决方案。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家居制造业500强”“中国全屋定制十大品牌”“十大定制家居领袖品牌”“中国大消费创新上市公司”“中国新消费品牌·定制生活家品牌力”“喜马拉雅设计之巅”“德国iF产品设计奖”“红点产品设计奖”等多项国内外荣誉，在中高端定制家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在绿色制造方面，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醛酮类化合物》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木家具（人造板家具）产品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体现了公司在环保标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面对定制家居行业的深度调整和激烈竞争，公司始终坚持中高端品牌定位，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以数字化、智能化为发展驱动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渠道协同、提升运营效率等举措，不断提升经营质量。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0.92%，展现了良好的发展韧性和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围绕“整家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战略方向，持续巩固市场地位，扩大竞争优势，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走高端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在设计创新领域，公司成立了国际家居设计中心（ODC），组建专业化的原创设计团队，通过与全球优秀设计师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推出具有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和差异化特色的产品系列，确保产品的原创性、独特性和时尚性，引领行业设计潮流。

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持续推进工业4.0智能化升级，以溧水生产基地为标杆，深入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有效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运营效率，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稳定性。基于上述智能化建设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荣获“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平台荣获国家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实现了从设计端、生产端到交付端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与智能化决策，显著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及市场响应效率。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成果转化与权益保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315件、软件著作权141件、作品著作权168件、商标权188件，逐步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技术创新与品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优化业务布局，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布局优化和运营效率提升，通过精准的市场策略和创新的业务模式，持续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聚焦零售主业，实施经销商渠道优化升级战略，一方面推行结构性招商政策，精准匹配区域市场资源，并辅以系统化培训体系与优化产品组合，全面提升渠道网络的覆盖广度、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核心城市旗舰店模式落地，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空间，强化品牌形象展示与终端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单店产出与客户粘性。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成本管控、提升资产周转效率等措施，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进程，充分发挥数据驱动决策的作用，提升整体运营效能，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将规范治理作为稳健发展的基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